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核定本)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城鄉發展現況與課題	2
參、方案目標及原則	8
一、方案目標	8
二、推動範圍	8
三、推動原則	8
肆、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11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11
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0
伍、推動策略及方法	21
一、推動組織	21
二、整合面向及部會分工	22
三、推動機制	28
陸、期程與經費需求	32
一、推動期程	32
二、經費來源及需求	32
三、計畫管控機制	32
柒、預期效益	33

附件

附件一、相關部會公共建設計畫或主要負責業務.....	35
附件二、整合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格式.....	54
附件三 符合本推動方案人口規模條件之候選鄉（鎮、市）名單.	58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草案）

壹、前言

臺灣由於地狹人稠，天然資源並不豐富，惟因位處亞太地區優越地理條件及國內長期經貿發展動能，台灣的經濟已與全球緊密鏈結，並扮演關鍵性角色。然而隨著幾波經濟全球化再發展過程，國內產業發展及結構也跟著轉型調整，同時也對地區產業發生重大影響，包括企業超越國境尋求有利的設廠區位、要求區域資源能相互整合強化；在這個轉變過程中，許多城鄉地區都出現產業外移、人口流失、投資不足、發展停滯甚至衰退的問題，如何讓這些發展停滯甚至衰退之地區活化，已經變成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

要達成城鄉均衡發展之目標，宜先確保每個地區有在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充實地區的生活基礎條件，以提高地區的競爭力量，同時深化地區相互之間的分工合作關係，發揮各自在產業、科技、文化及旅遊等方面的優勢，朝向充分具備自身特色的地區發展模式。因此，未來需要能夠重新檢視在地產業條件與特性，思索地方產業轉型再發展機會，並結合部會公共建設資源同步投入，改善地方的生活環境條件，讓國內中小型城鎮或鄉村地區，能有正向再發展之新動力。以期於非都會地區建構出一個具有就業、就學、就養，適居移居之小規模具成長型之鄉鎮中心，提供周邊鄉村基本服務需求，未來並可逐步建構慢慢吸引都市青年鮭魚返鄉之條件，落實城鄉之均衡發展。

貳、城鄉發展面臨課題與改進方向

由於城鄉不均衡發展，人口集中於都會區，導致都會區不斷向外蔓延擴大，侵蝕鄰近優良農田，為完備都會區在區域間之服務功能及提高其競爭力，政府、企業在都會區內不斷投入各類軟硬體之建設資源，不斷擴大城鄉發展差距，如今在城市及鄉村間已產生不同但深具關聯性之發展問題。

一、都會區部分

(一) 伴隨都市擴大，公共設施開發成本日益增加，造成規模不經濟

由於都市高密度發展，都市土地價格快速墊高，導致公共設施土地取得成本日益增加，造成政府沉重財政負擔，也連帶影響公共建設服務水準；都市與非都市公共建設開發投資效益已產生極大落差；以捷運開發為例，最早木柵捷運線開發每公里成本 20 億元，但現在新建一條捷運每公里成本已高達 60 億元。

(二) 核心都市土地空間資源有限，造成房價節節高升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2 年第 4 季公布住宅需求動向調查顯示，住宅移轉登記戶數交易量為 53,485 戶(較上一季增加 900 戶，約 1.71%；較去年同季增加 4,918 戶，約 10.13%)。平均購屋總價為 961.1 萬元(較上季增加 0.0%，較去年同季增加 7.5%)，平均單價為 24.6 萬元/坪(較上季增加 2.1%，較去年同季增加 10.3%)。平均房價所得比 9.2 倍，貸款負擔率為 33.7%，兩者均與上季或 101 年同季增加。就六大都會區而言，台北市、新北市房價所得比，已超出全國平均房價所得比將近 3.5-6 倍，核心都市高房價，已迫使國人離開核心都市往市郊移動。

表 1 102 年度五都房價所得比

年度季別	新北市	台北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102Q4	12.67	15.01	8.14	6.35	7.34
102Q3	12.90	14.88	8.02	6.22	7.62
102Q2	12.79	15.21	8.21	6.17	7.64
102Q1	12.22	15.52	8.37	6.45	7.47

(三) 都市蔓延及中心產業外移，造成優良農田消耗

近年來，台灣由於都市極化發展，導致都市不斷往郊區蔓延，也造成周邊優良農田開發壓力，自 83 年起因為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開發及交通建設等目的所開發之農地，累計已超過 2 萬多公頃，徵收優良農地所引發糧食安全及必要性之爭議，逐漸受到重視。

表 2 83-99 年農業用地變更面積統計表

年度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變更面積 (ha)	274	837	2262	1389	2365	1233	1113	896	1398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合計
變更面積 (ha)	1337	2572	1058	900	815	870	1186	1268	21772

(四) 都市高密度發展衝擊都市環境系統承载力

都市容受力是由都市環境及工程容受力所共同建構，並非靠單一公共建設改善即可提高都市環境承载力，例如都會地區興建大眾運輸系統（如捷運）以吸納更多人口，但若都市供水不足、垃圾處理量不夠、污水下水道接管或處理量不足、空氣污濁、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未能一併解

決，光靠捷運站周邊地區開發，提高都市土地使用強度，恐將造成都市生活品質降低及都市環境破壞之危機與風險。

二、鄉村部分

(一) 產業外移造成部分城鎮、鄉村產業空洞化。

臺灣產業空間發展有集中北部區域現象，依產業結構空間分佈，一級產業主要集中於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原臺南縣）和屏東縣；二級產業空間發展集中於桃園縣和新北市；而三級產業則是集中於台北市和新北市。

近年來因為經濟全球化因素影響，迫使中南部傳統產業的廠商快速外移，產業外移代表就業機會的流失，更促使城市、鄉村經濟發展差距的擴大。2012 年底，台北市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平均為 127.8 萬元，比起台東縣 67 萬元，高低所得分配差距從 1995 年的 1.72 倍擴大到 2012 年的 1.9 倍，以目前偏鄉產業發展情況，預估未來所得差距將持續擴大。

(二) 鄉村人口老年化影響農業生產效率、產業升級。

由於鄉村地區產業外移，就業機會流失，青年就業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遷移，導致鄉村地區人口老化；依 99 年農業就業人口初估為 55.0 萬人，較 98 年增加 7 千人，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之比率為 5.3%，平均年齡 52.8 歲，其中 60 歲以上占 30.0%。至 103 年 4 月統計，60 歲以上農業就業人口已占 32.9%，顯見農業就業人口已逐漸老化，未來恐將連帶影響農業生產效率及未來農業升級之推動。

(三) 生活基礎設施、輔助機能不足，無法吸引民眾定居。

基礎公共設施是否完善，攸關地方民眾生活品質與安全，目前中央專案計畫多以公共建設計畫為主，對於鄉村地區之生活服務設施較少，尤其弱勢鄉鎮或偏遠地區資源更是缺乏，例如鄉村之就學、老人照護等，長期來並未能有妥適的調整改善，難以成為吸引民眾定居之條件。

(四) 缺乏知識經濟動能，無法進行環境文化創意加值。

啟動知識經濟動能之關鍵，在於「人才、資金、知識」，但鄉村地區正面臨青壯年人口外流、人口老化之困境，人才、資金及知識均不斷流失，要進行環境文化創意加值，需有賴外部資源、人才及技術投入協助，發展在地文化特色，從產業、就業及生活環境改善著手，讓地方產業動能再現。

(五) 人口組成改變，影響地區自明性形塑之能量

由於非都會區地區缺乏就業機會、生活服務設施投資不足，無法吸引人才回鄉發展，加上鄉村社區高齡化問題嚴重，缺乏運作動能，造成社區空洞化，無法積極形成社區意識，進而行銷地區特色。

三、政府投資部分

目前中央各部會推動之政策及計畫型補助資源，可分為整體計畫、社區空間計畫、生活設施服務、產業就業協助、觀光活動推廣及基礎設施建設等 6 類(如下圖)，這些補助資源雖分別投資於鄉鎮或農村補助，但各部會間投入資源未經整合檢討，外部影響造成計畫彼此間之投入衝突。

檢視過去政府非都會區之公共建設、地方產業、城鄉風貌、社區總體營造工作、特定社群補助上，已投入相當資源，往往因投入資源過於分散，無法達到經濟規模，

且行政院各部會資源各自投入非都會地區後，部分機能不能互補，未經橫向資源整合，造成投資過於分散，人流（移民、遊客）、金流（經費投入）、知識流（產業技術）、無法有效投入凝聚成效。實有待透過整合規劃及導入跨域合作治理的作法，讓非都會區在地文化、跨域資源整合與配置能更有效率。

四、缺乏城鄉整體發展計畫引導公共建設資源投入

中央相關部會間均本於權責推動相關公共建設補助計畫，每年計畫型補助均高達 500 餘億元，但這些補助資源卻因缺乏鄉鎮整體規劃及配合空間再發展策略計劃或方案，未能有計畫地引導補助資源適地、適時、適性投入，難以呈現整體效益。

部會別	國發會	文化部	教育部	交通部	經濟部	勞動部	環保署	客委會	原民會	衛福部	農委會	內政部	
推動主軸	偏鄉經濟	文化再造	體育環教	觀光整備	產業扶植	就業輔導	低碳永續	客家文化	原民文化	福利服務	農業加值	其他	國土建設
補助重點	離島建設	村落文化發展	運動環境改善	好客民宿	產業發展基金	跨域就業津貼	水體環境改善	客家文化環境	部落永續造景	生活服務	農業企業化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城鎮風貌改造
	花東永續發展	社區營造	青年社區參與	觀光無縫接駁	中小企業輔導	多元就業開發	環教場所認證	特色文化加值	原鄉永續經營	托育服務	農業科技研發	新住民火炬	濕地海岸復育
		地方文化館	校園美感	觀光景點建設	青年創業貸款	培力就業計畫	永續環境衛生	客家文化產業	特色觀光產業	老人照護	休閒農業	宗教沃土計畫	生活圈道路
		文化資產維護	偏鄉數位關懷	遊憩設施整備	商圈輔導		低碳永續家園		原民產業發展		生態旅遊		地方基礎建設
		文化創意產業	自行車路網	光纖網路建置	車載資訊應用						農村再生		人本交通建設
													都市更新
政策推動類型	社會發展		產業就業		科技發展		生態環境		基礎建設		整體性計畫		

圖 1 中央相關部會補助資源主題分類

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國內因都市化發展及產業結構轉型調整，使得許多位處三大都會區以外之衛星市鎮或鄉村地區，正面臨原有服務功能逐漸喪失、產業外移、就業機會流失、公共設施

服務水準低落、在地青年人失業及人口結構老化、等等問題。

綜觀，小鎮或鄉村地區衰敗之主因是與全球化鏈結脫節，要有效解決此一問題，已經不再是過去單純的以單一部門業務範疇所能加以解決，因為要讓這些小鎮及鄉村地區從新回到全球化的鏈結上，就必須要從多面向的跨部門、跨專業、跨空間、中央與地方、公私合夥、全面性整體規劃及協力互助等方式，以跨域合作的作法，重新找尋地方全球化之機會與未來發展策略，從城鄉均衡發展之理念將產業輔導與發展、基礎建設、人才引進、財政分擔及生活福利服務等面向進行整體規劃，集結中央、地方與民間力量共同投入，如此一方面可促使城鄉均衡發展，小鎮及農村得以找到地方特色與定位，永續經營，一方面也可舒緩都會區發展之壓力及發展規模不經濟問題，提升臺灣城鄉魅力與競爭力。

參、方案目標及原則

一、方案目標

本方案是希望透過中央計畫型資源整合，推動鄉(鎮、市)拔尖，落實城鄉均衡發展，吸引國人移居非都會區，發展富麗農村、型塑風情小鎮，提供非都會區之在地就業、就學、就養之機會。

藉由推動小型鄉鎮整體規劃，依鄉鎮發展潛力與特性，融合景觀、文化、休閒、觀光、生態環境、產業發展、人才培訓、資金融通及公共建設計畫等複合式之軟硬體建設資源，提出鄉鎮再生之創新與改造策略，並整合各部會補助資源共同投入，以創造小型成長核心，帶動周邊鄉(鎮、市)發展，逐步落實均衡城鄉發展之目標。

二、預期績效指標

本期推動方案希望透過示範鄉(鎮、市)的整體改造，預計在未來4年希望達成以下目標：

- (一) 推動鄉(鎮、市)整合建設示範計畫，10至15處。
- (二) 示範鄉鎮107年人口遷出數減少1% (以104年為基年)。
- (三) 推動在地產業輔導轉型，並重新建立產業鏈結，希望能扶植20間廠家數。
- (四) 創造就業機會1,500個，辦理青年人才培訓2,000人次。

三、推動範圍

以各縣之鄉(鎮、市)及原臺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鄉(鎮、市)，且人口在12萬人以下為範圍。

四、推動之基本原則

(一) 利用既有資源投入

針對各部會刻正推動之補助計畫或行動方案進行資源盤點，依地區整體規劃成果，協調整合中央補助資源及地方需合理分擔推動之事項後，由相關部會於年度補助預算額度內優先補助執行，以發揮整合投資效益，不需再另行編列預算執行。

(二) 原則採由下而上方式遴選示範地區

由各直轄市、縣政府依前開原則採由下而上方式，提出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但必要時得由中央協調地方政府指定提案地點；透過競爭評比，由均衡發展跨域推動小組遴選數個示範地區，優先整合推動。

(三) 中央與地方合夥推動

地方政府應與中央部會建立夥伴關係，就擇定之示範地區優先進行基礎設施、就業條件、觀光文化及生活輔助功能(教育、交通)之改善，並協助進行跨域增值計畫、地區文化特色之形塑、行銷，以吸引民眾入(返)鄉定居。

(四) 具有發展潛力鄉(鎮、市)優先

以本身具空間發展區位優勢、有基礎公共建設服務、具有產業整合或異業結合投資發展之產業發展動能或機會者，優先遴選作為示範鄉(鎮、市)，推動鄉(鎮、市)整合發展。

(五) 設置平台媒合人才入(返)鄉

設置人才入(返)鄉媒合平台單一窗口，提供示範區未來入(返)鄉發展人才諮詢，並協助提供入(返)

鄉發展人才所需之經費、相關生活輔助服務，鼓勵民眾移入。

肆、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

(一) 國發會

1. 在花東及離島地區已有整體發展計畫引導公共建設之投入；包括訂定離島建設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設置離島建設基金，推動離島整體規劃及建設工作；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及設置花東永續發展基金，實施花東地區整體規劃及建設工作。
2. 為縮短城鄉差距，國發會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101年至106年)」，透過政策引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區經濟振興計畫之整體規劃工作，從鄉鎮整體發展角度進行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作業，並以跨域增值及資源整合的方式，以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自償率；未來將請相關縣市政府覈實評估整體財務計畫後，就具可行性及效益者，依計畫實施範圍(城鎮或鄉村)性質，循程序將整體計畫提報至農委會水保局或內政部營建署主政之中央補助計畫資源整合平台，進行跨部會審議後，據以落實辦理。

(二) 內政部

1. 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地區整體規劃業務，有營建署推動之「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透過城鎮風貌跨域整合整體規劃，輔導從地區整體發展角度進行公共建設計畫之規劃，並以透過跨域增值及資源整合效益高者，優先投入；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依地區未來發展設施需求，辦理閒置之公有土地變更、規劃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以及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辦理東台灣養生休閒產業暨促進人才東移補助計畫，包括推動養生休閒產業發展、建立人才返鄉東移的媒合平

台、加強清查及活化利用社區閒置空間等。土地重劃工程處推動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示範計畫，辦理農村社區之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工程設計、重劃公共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

2. 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於單一部門業務，有營建署辦理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汗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及民政司辦理之「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及「健全地方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等，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濕地生態保育、生活圈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建設、汗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殯葬設施建設以及地方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基礎公共設施之興建及修繕等工作。
3. 推動之社會福利與文化觀光面向業務，有營建署「住宅補貼」，針對無自有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興建住宅費用補貼等措施；民政司「迎向世界-台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辦理台灣宗教百景遴選，推出台灣宗教文化觀光品牌，作為台灣迎向世界之指標性宗教景觀，促進我國文化觀光產業發展；以及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於全國新住民重點學校優先投入新住民輔導經費，辦理多元文化週、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母語學習及家庭關懷訪視等工作，提升新住民人力資源，行銷示範地方異國文化發展特色。

（三）文化部

1. 推動之社區營造業務，有（1）「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主要是辦理培育文化行政及社區人才、宣導社區營造理念、鼓勵青年投入社造工作，以及獎助社區辦理自發性社區文史紀錄、社區產業、社區影像及創新實驗等工作。（2）「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主要是辦理培育在地文化人

才、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以及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等；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主要是補助辦理村落發展微型文化產業，鼓勵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媒合及建立在地文化產業發展所需之輔導機制與資源平台；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主要是補助辦理與藝術家或團體合作，透過在地居民之討論及參與，共同營造村落藝術空間及環境。(3)「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主要是以輔導地方文化據點成為文化建設的樞紐，建構文化經濟平台將地方文化據點轉型為地方文化的育成中心。

- 2.推動之文化資產業務，有「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傳習、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及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其中，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主要是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臺灣傳統聚落、舊城區、老街之面狀保存與再活化)等。
- 3.推動之文化創意產業業務，有「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主要補助文創業者辦理產品研發、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四) 勞動部

- 1.職業訓練部分，結合產、學、訓三方資源針對國內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推動各項青年專案訓練措施，於在學階段提供「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等計畫，以增加青年務實致用之能力，使青年畢業後能與職場順利接軌；離校階段則提供「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明師高徒計畫」，強化青年技能與傳承工作經驗，促進其就業。

- 2.培力就業計畫，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合作之夥伴關係，對於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及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計畫，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及長期陪伴資源，及作為發展社會企業輔導或育成平台，協助民間團體轉型發展社會企業。
- 3.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主要內容為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業之夥伴關係，透過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之計畫，如文化保存、工藝推廣、照顧服務或環境保護等，改善地方之整體居住環境及生活條件，促成在地產業發展，帶動其他工作機會，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
- 4.跨域就業津貼，失業勞工經推介就業後，如果就業地點距原居住地30公里以上，搬遷或租屋到就業地點在30公里以內，可申請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對於不想搬遷到異地，而因就業有交通往返事實者，可申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五) 經濟部

1. 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於單一部門業務，有水利署辦理之治水相關計畫，包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主要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治理、省道橋樑改建工程、雨水下水道、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理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以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治理，替代傳統之河川治理規劃，推動重點包括防災減災、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基本資料調查監測及技術發展、維護管理、及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備等五大項；「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主要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整體性改善、環境營造、排

水路維護管理及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等。

2. 產業輔導機制業務，有「地產基金補助計畫」，由中央與地方聯手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在競爭機制的執行原則下，以「地方需求、中央補助」為基金推動之軸心架構，包含「單一型補助計畫」、「整合型補助計畫」、「區域型補助計畫」、「微型園區補助計畫」四種補助計畫類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提供創業青年籌設階段之創業資金需求；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包括提供創業育成、市場行銷、資訊管理、經營管理、財務融通等輔導體系之輔導協助。
3. 商圈競爭力提升及觀光工廠輔導評鑑業務，推動以「顧客需求導向」及「國際發展導向」為策略軸心，協助台北市西門徒步區、新北市淡水、平溪鄉、金瓜石、九份、桃園縣大溪鎮老城區、新竹縣內灣、苗栗縣南庄、臺中市美術園道、新社、彰化縣鹿港、雲林縣北港、嘉義縣新港、台南市安平、屏東縣恆春墾丁、宜蘭縣礁溪及臺東縣知本溫泉區等15處商圈參展國際行銷活動，同時輔導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蘇澳、新北市鶯歌、桃園縣大溪、苗栗縣三義、台中市古關、美術園道、南投縣集集、台南市關仔嶺、高雄市甲仙、屏東縣三地門及台東縣知本等15處區域型商圈；輔導重點強調多元文化、體驗消費，行銷臺灣等多樣化風貌，同時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及民間資源，提升商品價值，提升其競爭力及國際化能量；以「地方輔導、中央評鑑」的方式，由地方先行規劃縣市境內之傳統產業之資源條件，推動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動線結合，讓傳統在地產業走向觀光化，由製造兼營觀光服務踏出產業轉型，並結合旅遊業朝向國際觀光成功發展。
4. 行動加值應用服務，推動車載資通訊創新應用服務示範應

用場域，包括：推動建立「智慧公車暨客運業者中控平台應用系統」、「智慧巴士整合安全輔助應用系統」及「交通旅遊簡訊導引平台」。智慧型停車服務：推動包括查詢、預約、指引、付費、管理等智慧型停車服務。

(六) 教育部

1. 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於單一業務，有「自行車道路網串連建設計畫」，主要辦理環島、區域自行車路網及跨縣市串連自行車道路網；「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主要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包括運動公園、運動場地興整建、社區公立游泳池改善等。補助中小學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發展特色學校、推動中小學校舍補強整建等。
2. 屬於社區參與業務，有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媒合大專在學青年於暑期至社區產業或社會福利組織工讀體驗；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年團隊走向農、漁村、原住民部落等地區，發揮創意與活力，促進社區活化與永續發展；與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並進而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以多元方式讓青年認識在地社區特色及人土風情等；推動學習型城鄉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整合社區學習資源、繪製社區學習地圖、活化社區學習空間等。
3. 屬於整合性科技發展資通訊，有「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結合各部會和民間資源，運用數位機會中心(簡稱DOC)提供偏鄉民眾資訊近用與應用環境，持續數位機會中心營運及資訊應用人才培訓，提升偏鄉民眾資訊素養。結合大學學伴及數位平台，提供弱勢學童資訊教育與學習扶助。招募資訊志工團隊，以學生專業資訊能力，協助偏鄉民眾數位應用及協助地方特色數位化發展與行銷。

(七) 交通部

1. 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於單一部門業務，有「全國自行車道友善路網延伸計畫」、「公路總局辦理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觀光局之「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區域觀光旗艦計畫」、「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改善觀光旅遊環境、中華電信「推動用戶光纖網路建置」。
2. 屬觀光產業輔導業務，包括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推廣區域性、短天數（5-7天）、主題性深度旅遊，以北、中、南、東、離島等分區方式，規劃保健、農家樂體驗、溫泉、美食、文化等不同主題的深度旅遊；補助觀光遊樂業者改善軟硬體設施，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遴選，給予識別標章，協助行銷推廣，以提供給國內外旅客優質的住宿環境選擇；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旅遊接駁服務，結合公共運輸、觀光產業、觀光景點等，提供超值優惠及套票服務，推展國內低碳旅遊市場。

(八) 環保署

1.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工作，主要在建構低碳永續家園，賡續推動低碳社區建構事宜，及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城市建構措施，形塑具在地特色之低碳生活圈。
2. 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於單一部門業務，有「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104年至107年），以鄉(鎮、市、區)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達成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營造舒適美觀環境，促進當地觀光效益，提升民眾寧適滿意度；「水體環

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以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11條重點河川為主要整治對象，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污水截流處理、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以及水庫活化、綠色港灣工作。

3.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包括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九) 原民會

1. 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於單一部門業務，有「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預計每年改善部落道路27公里，改善50處部落基礎。
2. 屬地區整體規劃業務，有「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102年至105年)計畫」，推動原民區經濟產業整體發展，厚植產業實質競爭力，提升產業經營能量，以及增加原住民經濟收入與就業機會。

(十) 客委會

1. 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屬於單一部門業務，有「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係補助辦理客家聚落整體規劃，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包括生活公共空間、文化資產風貌、人為環境景觀、閒置空間再利用、客家文化館舍基本營運管理或演藝設施設備改善等；以及「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主要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相結合，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綠色休閒產業及其他地方產業，並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創新，以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發揚客家文化。

（十一）衛福部

- 1.推動設置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透過地方政府運用閒置空間結合民間團體經營，提供托育服務或幼兒照顧諮詢、兒童發展篩檢、兒童玩具室、臨托服務、親職教育及外展活動等，提供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近便、專業、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 2.老人照顧，發展長照服務網，獎勵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各類長照服務資源，並以社區化及在地化資源發展為主，以提供民眾多元且可就近之長照服務；逐步增加長照服務對象及內容，弱勢人口及地區優先，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提升各類照護人力訓練量能。

（十二）農委會

1. 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屬地區整體規劃業務，有農村再生整體規劃、休閒農業輔導推廣、農漁村體驗與特色加值、創新農村生活文化、生態旅遊發展、推動產學合作、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與應用；輔導當地農漁業產銷、人才培育機制，提供青年留農、返農媒合平台，並協助示範地區特色農漁產品包裝行銷輔導。

（十三）財政部

- 1.清點閒置土地或老舊房舍，收回無需公用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加強活化，促進民間投資並增裕國庫。
- 2.加強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民間合作開發，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提供優質標的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招商引資，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創造經濟乘數效益。

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

- （一）應集中部會計畫型補助資源，並依地方整體發展需求進行整

體規劃

目前各部會所推動之各項公共建設計畫都有各自的計畫目標，但補助至地方之後卻未有地方整體發展目標，產生部分地區有部門間投資時間不連續，或投資不足之情況，導致中央補助資源之投入，難以呈現整體效益。

未來中央補助資源宜有效統合規劃，以城鄉均衡發展為目標，由部會推薦及地方自行遴選都會區以外之地方中心，進行整體規劃，檢視地區發展優勢，集中補助資源投資發展，以強化服務機能，促進地區發展動能，減緩鄉村人口持續往都會區移居之情況。

(二) 依地區發展類型區分不同主軸，分工推動跨域整合工作

鼓勵各地方政府選定特色農村及小型市鎮，藉由各部會計畫補助資源盤點，研擬整體規劃與可行策略，引進適合之產業或充實生產條件，創造就業機會，並改善生活機能，及吸引人才返鄉，達到鄉(鎮、市)能自主運作發展之目標；並依整體規劃成果，區分產業輔導升級、人才培力媒合、基礎建設投資等不同面向任務，組成合作工作圈，由中央與地方共同研商推動跨域合作事宜。

伍、推動策略及方法

一、推動組織

本方案涉及中央跨部會及地方跨局處、鄉(鎮、市)公所等業務整合，為順利推動溝通協商，需要建立跨部會運作之推動組織，負責協調聯繫跨部會合作相關事宜，並掌握方案推動進度，以確保相關工作能順利推動，實踐本方案目標。中央或地方推動組織原則可依現有整合平台，調整提升其功能，免再重複設置。

(一) 地方整合平台

直轄市、縣政府為推動本方案跨域整合工作，應由副首長以上層級主持跨局處整合平台會議，統籌跨局處業務及分工協調事宜，平台組成原則應包含都市發展、農業發展、社會福利、公共建設、產業發展、勞動力發展等單位成員。

(二) 中央整合平台

1. 籌組成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由內政部部长擔任召集人，農委會副主委、原民會副主委及內政部次長擔任副召集人，各部會業務單位推派簡任以上主管代表組成，並視業務推動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共同組成，由內政部擔任幕僚單位。
2. 平台任務：審查、核定整合建設計畫、督導及協調整合建設計畫經費籌編及投資時程、彙整及檢討年度整合建設計畫執行成效、協調整合建設計畫資訊平台之整合與交流，及其他跨部會議題協商。

(三) 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如遇計畫整合協調確有困難時，再報請行政院協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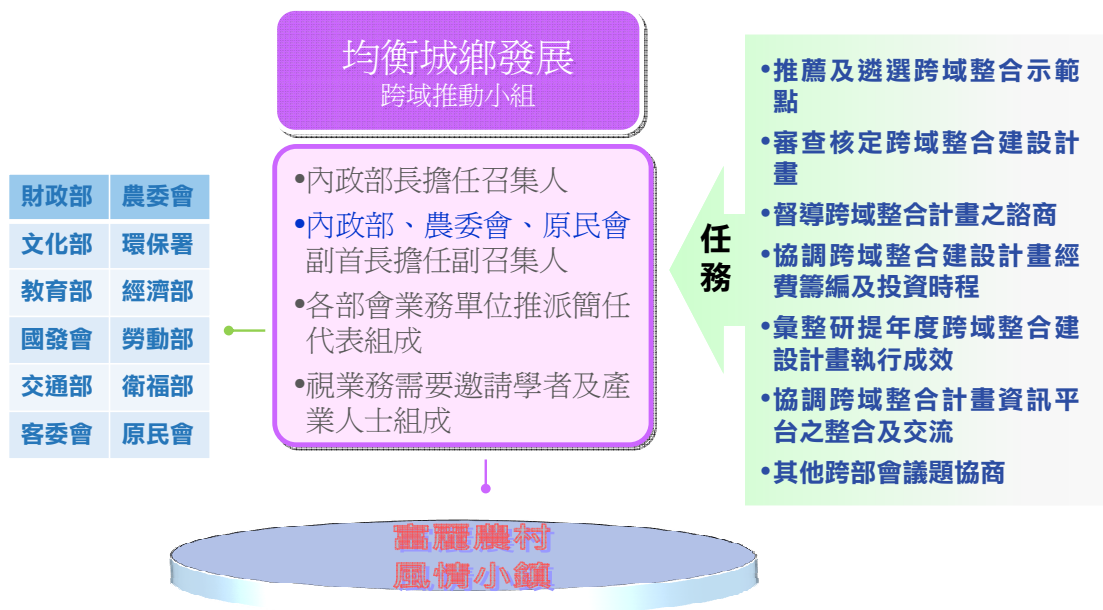


圖 2 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組成及任務圖

二、整合面向及部會分工

本方案所遴選富麗農村、風情小鎮之示範鄉(鎮、市)，係希望透過目前自然人文環境、產業發展、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教育文化、醫療衛生、社會福利等設施之配置及服務水準之通盤檢討，分析周邊鄉(鎮、市)基礎生活服務需求與未來發展目標，結合中央相關部會之補助資源，提出鄉(鎮、市)整體發展構想，並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生活機能」等五大面向，分別找出地區發展機會，提出未來各面向之推動重點工作及相關部會應配合協助事項，藉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投入，以期建構出屬於非都會地區一個具有就業、就學、就養，適居移居之小規模具成長型之鄉鎮中心。

(一) 產業輔導--運用多元政策工具與計畫，協助在地產業升級、轉型，強化產業鏈、品牌、通路、行銷及導入創新營運模式

為尋找地方再發展的原動力，須通盤檢視鄉(鎮、市)在地產業之發展優劣，找出產業創新與升級之潛力，推動在地

產業文化與觀光資源結合，讓傳統在地產業走向觀光化，由製造兼營觀光服務踏出產業轉型，並調整體質發展成主題式群聚產業，例如將傳統產業轉型為文創、休閒民宿、觀光工廠或觀光旅遊產業，並串聯上中下游關聯性產業，重新建構在地特色之產業鏈；在農漁村部分，可思考將農漁村之產業資源整合，自創在地品牌，透過農漁產銷、異業合作加值及通路推廣與e化等新的製程、技術、行銷手法引進，活絡當地產業發展，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農業轉型朝向精緻化觀光農業發展、青年留農等，創造在地及鄰近鄉(鎮、市)青年之就業機會。

另也可嘗試將地方特色風貌、歷史與文化資產、宗教文化、族群人文空間紋理等，結合在地文史工作者或社區發展組織，利用故事性、趣味性方式，行銷在地自然、人文特色，發展地方特色民宿，開發在地多元之文化創意新產業。

(二) 人才運用—建立人才培育與媒合機制，透過產學訓合作，吸引青年返鄉動力及強化在地青年就業技能

在協助產業發展及轉型過程中，需引進人才或進行在地人才培訓，為讓在地及返鄉青年能清楚掌握當地就業資訊及瞭解在地產業發展所需人力，應建立在地人才培育與媒合機制，並透過產學訓合作，針對地方產業發展人力需求及青年從業技能，提供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實務操作訓練，強化青年就業技能，也可提供地方產業發展所需人力。

對於在地特有文化資源，如原民文化、客家文化也可透過相關輔導機制與資源媒合平台，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鼓勵扶植人才回(留)鄉就業、創業。此外，也可結合研究機構及地區產學研資源，作為在地休閒、文創及傳統產業升級轉型之創新驅動平台，推動創新育

成、地區產業群聚、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人才培訓等服務，協助青年創業及在地微型產業發展。

(三) 基礎建設—營造以人為本，具在地特色風貌，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

依鄉(鎮、市)未來發展目標，檢討區內各項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考量未來鄉(鎮、市)整體發展，提出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整合建設需求，並優先辦理土地使用檢討，多目標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及活化閒置公有土地，以取得各項基礎建設所需用地；由地方衡酌開發自有財力及盤點整合中央部會計畫型補助資源，提出各項公共設施建設時程與經費需求，逐步營造以人為本，具在地特色風貌，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

基礎建設投資應進行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可行評估，並檢討可列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事項，同時清點區內閒置公有土地或老舊房舍，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活化再利用，以加速公共建設開發時程。

(四) 資金融通—透過各項政府資金融通與專案融資機制，提供產業轉型升級、青年創業所需資金

調查區內產業發展轉型機會與意願，提供區內有關產業升級、輔導經營、創業育成、市場行銷、資訊管理、財務融通等輔導體系之輔導及資金取得之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創造經濟乘數效益；對於在地青年創業部分，則應協助有意創業、發展微型產業、在地特色或文化创意產業之青年，協助取得創業資金來源，並建置創業全程陪伴輔導之機制，引導青年返鄉，成為在地文創與特色產業的發展尖兵。

(五) 生活機能—提供老人、學齡前幼兒及學齡兒童完整照護及教

育服務

檢視區內及周邊鄉鎮高齡少子化情況，提供屬於老人、小孩適居、無障礙之生活環境，發展對於區內老人長照系統規劃、專業諮詢、服務中心之設置，幼兒托育、教育輔導、轉介媒合等，對於學齡兒童，宜設置公立幼兒園（班）、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發展中小學校特色教育，強化鄉村地區師資素質與教學設備，縮短城鄉間教育差距，並利用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鼓勵青年走入社區，提供鄉鎮地區之活力與創造力。

表 3 鄉鎮市 5 推動面向之中央部會分工表

推動面向	內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相關機關
產業輔導	運用多元政策工具與計畫，協助在地產業升級、轉型，強化產業鏈、品牌、通路、行銷及導入創新營運模式	1. 傳統產業升級、轉型觀光化、觀光產業及地方商圈經營輔導	經濟部、交通部	
		2. 推動客家、原民及在地微型文化產業扶植	客委會、原民會、文化部	
		3. 推動農業轉型、升級、品牌行銷、加值觀光	農委會、交通部	
人才運用	建立人才培育與媒合機制，透過產學訓合作，吸引青年返鄉動力及強化在地青年就業技能	1. 結合多元就業開發、培力就業及就職訓練，協助在地青年就業與媒合	勞動部	經濟部
		2. 發掘客家、原民及在	客委會、	

推動面向	內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相關機關
		地特色文化，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原民會、文化部	
		3. 鼓勵大專青年返鄉為鄉鎮及農村注入活水與創意	教育部	
基礎建設	營造以人為本，具在地特色風貌，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	1. 檢討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服務需求，活化閒置公有土地	內政部、財政部	相關部會
		2. 改善區內防洪排水、污染防治及交通建設	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交通部	
		3. 辦理城鎮及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內政部、農委會	相關部會
		4. 辦理原住民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客委會、原民會	
		5. 觀光資源環境整備及自行車道路網串連建置	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6. 推動花東、離島及偏鄉地區經濟振興	國發會、農委會、內政部	相關部會
資金融通	透過各項政府資	1. 提供在地產業及觀光	經濟部、	

推動面向	內涵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相關機關
	金融通與專案融資機制提供產業轉型升級、青年創業需求所需資金	產業升級財務融通協助	交通部	
		2. 提供青年創業及微型創業資金	經濟部、勞動部	
生活機能	提供老人、學齡前幼兒及學齡兒童完整照護及教育服務	1. 擴大失能、老人長照服務網，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	衛福部	
		2. 建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落實整合托兒、學前教育及學齡兒童課後服務。	教育部、衛福部	
		3. 發展特色學校，開發在地多元教育資源，及改善中小學校環境	教育部	

備註：本方案所列各項措施係以配合地方發展需求及填補其不足為原則，並非每示範鄉鎮均需執行。

三、推動機制：

(一) 原則採由下而上方式遴選示範地區

由直轄市、縣政府依本方案目標與推動範圍，並參考部會所推薦具發展潛力或未來 2、3 年內將有重要建設計畫投入之地區，研擬提案計畫參與評選。但必要時得採由上而下方式，由中央協調地方政府指定提案地點辦理。

(二) 提案類型：

1. 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之委外規劃案

為協助直轄市、縣政府盤點所轄鄉(鎮、市)發展條件，遴選出符合本推動方案所界定具發展潛力之示範鄉(鎮、市)，並研提整體發展計畫，將由內政部受理申請，並由內政部籌措鄉(鎮、市)整體規劃之經費。

2. 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

申請補助空間範圍以鄉(鎮、市)為單元，主要規劃範疇主要從「產業輔導」、「人才運用」、「基礎建設」、「資金融通」及「生活機能」等五大面向進行檢討盤點，提出未來 4 年整體發展構想及具體做法，並整合前述相關部會資源，提出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申請相關部會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三) 採競爭型方式遴選示範鄉鎮

將分別於北、中、南、東、離島等地區，遴選出具發展潛力之鄉(鎮、市)，每區以選出 2-3 處為原則，第 1 年預計遴選 10 至 15 個鄉(鎮、市)為優先示範區，如推動成效良好，往後年度得再酌予增加示範處數。

(四) 遴選原則

1. 以申請獲核定補助辦理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例如：國

發會補助完成之鄉鎮經濟振興計畫、內政部補助之城鎮風貌跨域整合計畫、農委會補助之農村再生整體計畫、客委會補助之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等)，或由直轄市、縣政府自行完成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且可落實均衡城鄉發展之精神者優先。

2.提案地區基本條件：

項目	基本條件
人口規模	鄉（鎮、市）總人口 12 萬人以下，社會增加率趨近於 0%者。
交通條件	距離都會中心都市約 20 公里以上為原則。
生活機能	訂有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及小型市鎮中心成長條件。
特色產業	具有創新型產業群聚條件地區（如在地創新產業群聚、休閒旅遊群聚、健康養生群聚、藝術文創群聚等）、或傳統產業有機會技術升級、或輔導轉型為觀光工廠。
文化觀光	具有特色宗教文化、歷史文化資產、重要獨特性之生態地景或觀光資源。

3.提案地區具有加值效益者優先：整合計畫應具有公有土地可供活化、配合轉型加值；有特殊文化活動、景點可進行文化創意加值；有特殊產物、產業聚落（園區）、生產鏈可產業升級或轉型為觀光工廠；或有獨特山、海、河與田園景觀資源，可配合觀光發展、行銷之鄉(鎮、市)；或有具有特殊產物、農作方式、可供推廣、行銷，帶動農業休閒產業發展，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或配合觀光行銷之鄉(鎮、市)。

（五）執行單位：

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由直轄市、縣政府提案，內政部組成「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審議執行。

（六）審議流程

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之審議作業流程如下：

1. 整合計畫之規劃與提案審查：

由地方政府首長或副首長邀集府內相關局處組成整合平台，參酌中央部會推薦示範鄉(鎮、市)，或由地方政府依前述示範區基本條件及地區發展情形自行選定，並先由內政部申請補助辦理整體規劃，進行前置整合協商及整體規劃作業。再由直轄市、縣政府依規定程序提出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及相關文件（如附件二），送請跨域推動小組審查。

2. 整合計畫之審查與執行：

(1) 原則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辦理，採書面及簡報方式審查，必要時並得安排現地會勘。由各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就提案計畫之整體規劃構想、財務計畫、組織推動及預期成效等面向進行審查，遴選出 10 至 15 個示範鄉鎮優先推動。

(2) 經均衡城鄉發展跨域推動小組審查通過之整合計畫，由內政部陳報行政院核備後發布核定函，並由直轄市、縣政府依核定計畫之各分項計畫推動期程與經費，循序向相關部會申請補助，各部會應優先予以核定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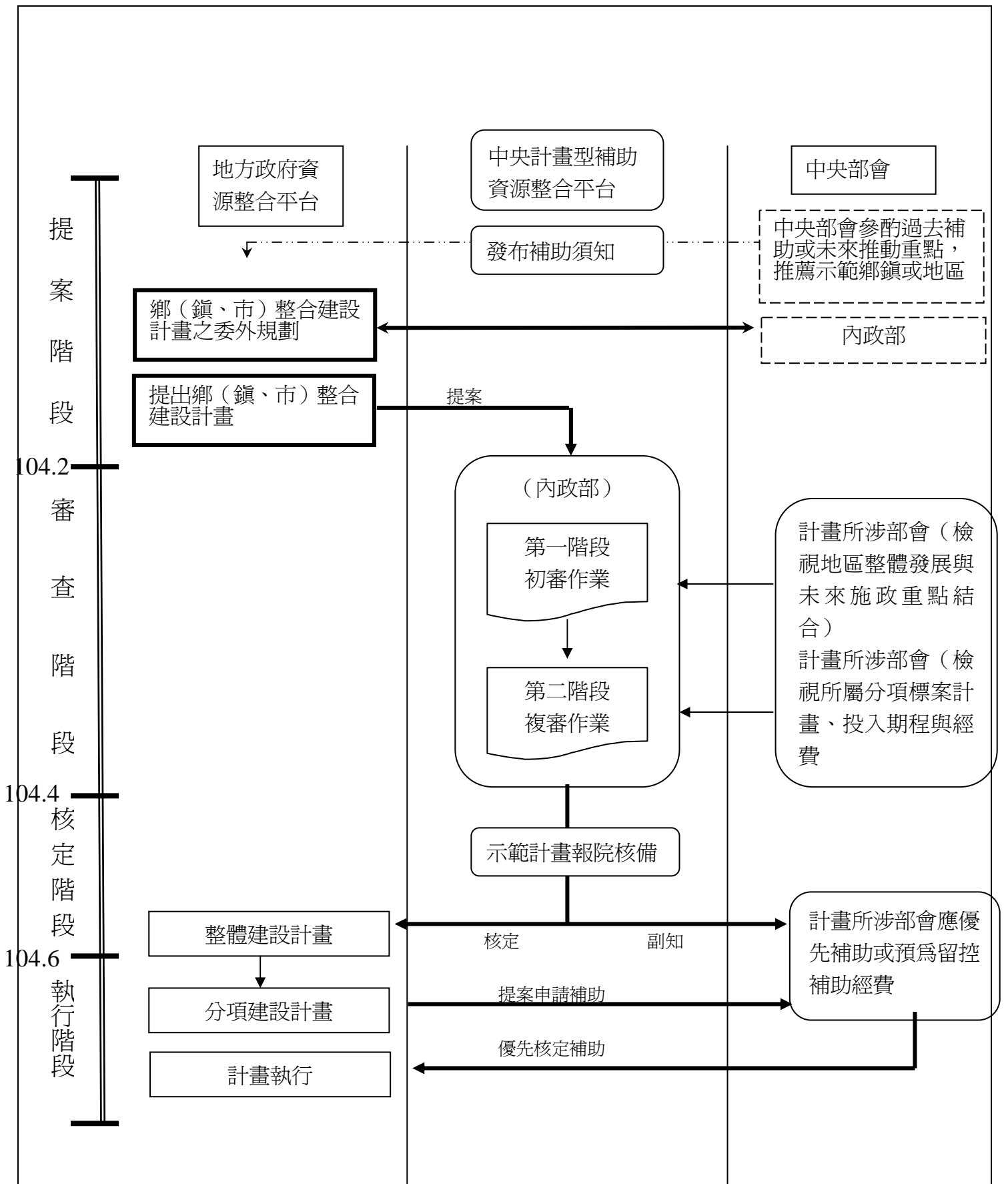


圖 3 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申辦作業流程圖

陸、推動期程與經費需求

一、推動期程

本方案期程預計 4 年，自 104 年至 107 年。

二、經費來源

本方案僅調整既有資源補助方式，未另新增籌措補助經費，亦無變更各部會補助規定，惟為達到整合效果，104 年度請各部會應預為規劃相關預算控留之因應方式，以配合本方案執行。105 年度以後則由各部會配合核定計畫各分項計畫推動期程，於年度補助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三、計畫管控機制

- (一) 方案核定補助之示範計畫，將納入「城鎮風貌管制考核系統」控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計畫執行進度，並召開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二) 年度績效指標控管部分，將依核定計畫之年度預定績效目標值，按月進行追蹤控管，針對執行困難或落後案件，將由跨域推動小組滾動檢討，務實調整推動內容。
- (三) 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將成立專案管理團隊，視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查核、評鑑、年度執行績效彙整等，必使各項計畫之推動能如期如質完成。

柒、預期效益

一、效益

- (一) 本方案透過鄉(鎮、市)拔尖，可對具發展潛力之鄉(鎮、市)進行重點投資，建立鄉(鎮、市)間的新夥伴關係，藉由小鎮、農村再發展，提供周邊鄉(鎮、市)生活服務需求，改善鄉村生活水準，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 (二) 藉由鄉(鎮、市)整體規劃，可引導中央計畫型補助資源適地、適性、適時的共同投入非都會區之鄉(鎮、市)，發揮計畫整合投資效益。另一方面，也可針對鄉(鎮、市)特色產業優先加以輔導轉型、行銷、開發文創產業、改造形象商圈及結合人力資源應用與培力等等相關軟體配套措施，扶植在地優勢產業、發展微型產業，帶動民間投資商機，並增加鄉村地區之就業機會。
- (三) 未來示範鄉(鎮、市)整體發展所需之各項公共建設或福利服務設施，將於規劃過程中優先檢討利用公有土地，檢討活化再利用策略，並思考與民間合作開發之可行性，將有助於鄉(鎮、市)低度或閒置公有土地活絡之契機。
- (四) 為期示範鄉(鎮、市)投入之資金及土地開發達到最大效益，未來在整體規劃過程中將要求整體計畫需結合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以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投資效益。

二、影響

- (一) 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同推動鄉(鎮、市)整合建設計畫，有利促進跨部門、跨領域專業溝通對話，在中央與地方積極合作下，可共同發掘出地方具有競爭力、在地特色之優勢，藉由改善地方基礎公共建設服務品質，帶動地方產業活絡與發展，提高地方就業市場。
- (二) 藉由要求地方政府成立整合平台，就鄉(鎮、市)整體發展

有關產業、就業、基礎建設、資金籌措及生活機能改善方向推動，並檢視周邊土地開發做整合規劃可行性評估，提出財務分析結果，可以讓地方政府務實檢視計畫投資必要性及優先性，也可避免無效益投資，產生低度或閒置之設施。

- (三) 透過本方案推動，可引導各項建設計畫適性、適時的共同投入非都會區，並結合商圈輔導、行銷、社區總體營造、人力資源提升等相關軟體配套措施，將有助於型塑、推廣富麗農村、風情小鎮之自然人文特色，同時結合在地優勢產業之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商機，增加非都會區就業機會，進而吸引城鄉移民回鄉定居、就業。

附件一、相關部會公共建設計畫或主要負責業務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文化部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97-104	1.行政社造化 2.社區藝文深耕 3.社區創新實驗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2-105	1.人才培育—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2.資源調查—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3.產業發展—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4.文化據點改善—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99-104	1.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聚落及防災體系建置及空間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2.完成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傳習計畫。 3.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4.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5.文化資產人才育成體系建置計畫。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97-104	1.輔導地方文化據點成為文化建設的樞紐。 2.以「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 3.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臺。 4.地方文化據點轉型為地方文化的育成中心。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02-105	1.辦理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2.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3.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4.辦理騎樓整平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	辦理重要經貿地區如都市更新及工業區更新、科學園區等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及配合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畫 104-107	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全島便捷交通網之運輸連結全台的構想，以連結陸續完工之高、快速公路，以建構完整都會區之區域生活交通路網，達成 10~15 分鐘內即可由區域中心或產業中心到達高、快速公路的目標。
內政部營建署	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 年)草案(惟目前仍在行政院審核中)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東臺灣養生休閒產業暨促進人才東移補助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資源盤點調查及策略研擬 2. 在地聯絡網相關平臺建置及推動 3. 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及經營管理 4. 養生休閒產業鏈結發展及人才吸引活動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明智利用濕地資源以及重建濕地與社區文化互動與傳承，以地景系統規劃復育、法令制度研擬、科學調查研究、社會參與及國際交流、教育訓練與宣導等方向進行。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東部區域原住民文化特色商圈計畫)	為促使東部之永續發展，避免重蹈西部發展之覆轍，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20 日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以有別於西部發展模式，先由中央與地方凝聚發展共識，再由中央統籌相關資源進行整體規劃，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方案，全力達成東部經濟、社會及環境永續發展之總目標。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105 至 108 年度)計畫(草案)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項目包含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內政部民政司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 2.基礎公共設施改善。
	迎向世界—臺灣宗教文化創意沃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業於 102 年推出我國全新之宗教文化觀光品牌：「臺灣宗教百景」(分布各縣市共 100 個)與「Temple Stay in Taiwan」(宗教樂活體驗行程，102 年度計有新北市 1 個、臺南市 1 個、高雄市 2 個)，作為臺灣迎向世界之指標性宗教景觀，並促進我國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 2.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南韓寺廟觀光發展策略與啟示」一文指出，完善、便利的基礎建設，是發展文化觀光產業不可或缺的一環。爰為深耕品牌價值，內政部擬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中央施政相關資源，進行相關景觀周邊基礎建設之強化工作，以利國內外人士前往旅遊消費，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新住民火炬計畫	<p>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內政部並舉辦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競賽、創意家譜競賽、多元文化美食競賽、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新住民親子母語歌謠競賽等全國性活動。另結合教育部編印新住民母語學習教材、辦理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培訓、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等工作。</p>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改善傳統公墓，推動環保自然葬法，引導葬俗革新，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2.促進殯葬環境永續發展，辦理公墓更新、環保自然葬法後新建骨灰骸存放設施。 3.促使地方新設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平衡殯葬服務量供給缺口。 4.引導原住民族之殯葬儀俗革新。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5.解決回教族群之喪葬需求問題，保障族群多元發展。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媒合大專在學青年於暑期至社區產業或社會福利組織工讀體驗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鼓勵青年團隊走向農、漁村、原住民部落等地區，發揮創意與活力，促進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
	遊學臺灣計畫	與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並進而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以多元方式讓青年認識在地社區特色及人土風情。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推動學習型城鄉社區永續發展實驗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社區學習資源 2.繪製社區學習地圖 3.活化社區學習空間
教育部體育署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島串連自行車路網路段。 2.跨縣市串連自行車路網路段。 3.區域內串連自行車路網路段。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99-104年，另修正草案延長至106年已陳報行政院，俟核定後才可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民眾多元化運動選擇，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改善國民運動設施，包含運動公園、運動場地興整建、辦理簡易運動場地維護整修及辦理社區簡易棒、壘球場之興整建，及配合「泳起來」專案之推動，改善社區現有公立游泳池。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計畫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包括校外教學資源整合及研習推廣費用、學校發展校外教學優良模組、學校運用資源整合實施成果進行校外教學費用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	補助中小學校辦理校園環境改造，就校內之建築物、公共設施、營造具有美感之校園環境教學情境，涵養學生性情，彰顯學校特色。
經濟部	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1.建立我國太陽光電設置應用完善環境 2.協助政府及各界進行太陽光電應用推展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本基金係為落實行政院施政方針而成立，針對所得偏低及人口外移之鄉鎮，本一鄉一品之精神，由地方提出計畫，基金給予經費，協助其發展特色產業，以促進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整併「青年創業貸款」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協助青年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貸款額度依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支出及資本性支出，分別規定上限新臺幣二百萬元、三百萬元（經育成中心輔導者最高可為四百萬元）及一千二百萬元，合計最高一千八百萬元。
	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資訊管理輔導體系、市場行銷輔導體系 (http://hyweb.moeasmea.gov.tw/moeasmea/wSite/mp?mp=1)
	商圈競爭力提升四年計畫(101-104)	推動商業現代化，創新台灣品牌商圈、透過強化品牌商圈之內涵，以商圈輔導、整合行銷、推廣、品牌意象深化等，提升商圈業者自主經營能力，促進永續發展。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工廠轉型升級暨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103-106)	依據地方特色、產業獨特性，給予深入輔導，協助傳統工廠轉型為兼具製造與觀光服務的「觀光工廠」。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彰顯寓教於樂與觀光遊憩價值，使民眾能一窺「活體生產工廠」全貌，加深對產業知識與在地文化的認識，不但滿足國人深度的休閒體驗的需求，更創造傳統產業第二春，成為製造業服務化指標。
	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 (100-104)	改進傳統市場競爭力，運用市場自理組織、社區社群及攤商等人力資本，輔以資訊設備有效創新、提升、傳播及應用，並透過優良市場認證，建構傳統市場新風貌。
	推廣車載資通訊服務示範與系統驗證	行動增值應用服務，推動車載資通訊創新應用服務示範應用場域，包括：推動建立「智慧公車暨客運業者中控平台應用系統」、「智慧巴士整合安全輔助應用系統」及「交通旅遊簡訊導引平台」。智慧型停車服務：推動包括查詢、預約、指引、付費、管理等智慧型停車服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103-108)	主要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建設、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國有林治理等措施，由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規劃成果，以跨域協調整合性概念，分工合作推行，希望達成整體減災效益及生態環境效益等，有效穩定計畫區域人心，而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區，亦可提高保護標準，有效落實相關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工作。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04-109)	主要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及跨省市河川調查、監測、規劃、研究、防災減災工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維護管理及台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希望藉由治理工程與管理方式改善低漥地區水患與防患水患發生，保障河川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與提供民眾遊憩親水空間。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藉由辦理海岸環境改善、海岸基本資料庫建置、訂定海岸復育及保護規劃設計技術規範等，以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海岸生態系統、創造生態教育場所、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回復近自然海岸、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保障社會經濟建設成果。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04-109)	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整體性改善、環境營造、排水路維護管理及基本資料調查及規劃研究，以減輕水患威脅之苦。
原住民族委員會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發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暨潛力產業相關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為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厚植產業實質競爭力，提升產業經營能量，以及增加原住民經濟收入與就業機會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實施計畫	1.落實部落會議，凝聚民族部落共識，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2.回復傳統文化記憶，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人才。3.發展經濟產業，增加部落就業與照護。4.辦理部落綠美化，保有維護傳統建築，建構部落安全環境。5.閒置土地再利用，共工栽種農作物，減少貨幣依賴。6.協助部落強化家庭治理、營造家庭讀書環境。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落實基礎環境改善：實質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基礎民生建設，以提升安全居住環境。 2.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於部落內興建文化聚會場所，配合當地原住民族居民日常生活、特殊慶典活動空間及傳統祭儀需求，施作傳統祭儀場地，以發揚族群文化核心價值，並達成文化傳承。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五年(99-103)實施計畫	1.建置累積溫泉資訊。 2.輔導溫泉開發專業技能。 3.推動示範區溫泉實質開發。 4.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
	103-105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草案)	為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產業發展，厚植產業實質競爭力，提升產業經營能量，以及增加原住民經濟收入與就業機會。
勞動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社會型）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1. <u>執行期程：持續辦理。</u> 2. <u>網址：</u> <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 首頁 > 主題服務>就業服務>促進在地就業服務。</u>
	培力就業計畫	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1. <u>執行期程：持續辦理。</u> 2. <u>網址：</u> <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 首頁 > 主題服務>就業服務>促進在地就業服務。</u>
	跨域就業津貼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 1. <u>執行期程：持續辦理。</u> 2. <u>網址：</u> <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 首頁 >主題服務>就業服務>求職服務>就業促進措施(就業保</u>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p>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訓練，由學校進行學科教育，事業單位負責工作崗位訓練，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期程：持續辦理。 2. 網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 首頁>主題服務>職業訓練服務>青年職業訓練>。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p>針對畢業前在校大專校院學生，引進業界專業人士開設實務專精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期程：持續辦理。 2. 網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 首頁>主題服務>職業訓練服務>青年職業訓練>。
	產學訓合作訓練	<p>由分署提供就業專精養成訓練提供青年參訓，學員於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期程：持續辦理。 2. 網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 首頁>主題服務>職業訓練服務>青年職業訓練>。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	<p>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青年，結合事業單位資源辦理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期程：持續辦理。 2. 網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 首頁>主題服務>職業訓練服務>青年職業訓練>。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明師高徒計畫	<p>針對 15 至 29 歲非在學之未就業青年，推動師徒制訓練，透過實務參與，提升青年技術能力，傳承產業專業技藝，促進青年就業。</p> <p>1. 執行期程：持續辦理。</p> <p>2. 網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www.wda.gov.tw/) 首頁 > 主題服務 > 職業訓練服務 > 青年職業訓練 >。</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104 年至 107 年)	以鄉鎮市區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達成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營造舒適美觀環境，促進當地觀光效益，提昇民眾寧適滿意度。
	推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持續性工作)	為推動環境教育，協助各界有意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提供認證申請指引以利整合其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及經營管理等，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無補助地方政府經費)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持續性工作)	農村再生結合「低碳永續」運作機能，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資源，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內涵包括如」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101 年至 106 年)	集中資源推動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阿公店溪及愛河等 11 條重點河川之整治工作，並以河川再生及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為三大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離島建設計畫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台東縣、屏東縣第三期(100-103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應依據花東地區城鄉發展、自然景觀、生態及文化特色，發揮花東地區優勢條件，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蓮及臺東縣政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依據，逐步落實推動，以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	1.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區域平台推動跨域或跨部門發展規劃，強化區域合作。 2.藉由區域整體空間發展觀點，整合相關公共基礎建設，加強各區域間之跨域合作，促進區域資源整合與均衡發展。
交通部	觀光景點無縫隙接駁旅遊服務計畫(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	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爰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串接國內主要交通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並以「短期補貼培養客源，長期自主營運」為目標，每年依競爭型評選機制擇選出適當服務路線，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補助辦理風景區、風景區及觀光地區，辦理觀光遊憩環境整頓工作，包含場景印象塑造、觀光路廊營造、遊客服務設施改善、既有景點設施優化及景點串聯設施整備等。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草案)(104-107)	1.輔導地方政府打造或更新具獨特性、唯一性之觀光遊憩亮點。 2.輔導地方政府結合地方特色或創意發想，整備觀光遊憩環境設施品質。 備註：計畫報院核定中。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交通部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年（104-107）計畫	辦理重大經貿開發地區建設計畫之聯外道路系統，並配合愛台十二項建設計畫全島便捷交通網之運輸連結全台的構想，以連結陸續完工之高、快速公路，建構完整都會及區域生活交通路網，達成10~15分鐘內即可由區域中心或產業中心到達高、快速公路之目標。
	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	為提供無縫式的公共運輸服務，以制度化、系統化健全公共運輸發展，採取穩健、續進與創意的執行策略，奠定公共運輸永續發展的基石，期以102年至105年合計4年為期，落實以「重建信心、愛用公共運輸」、「無縫運輸、服務有感」、「有效管理、共創多贏」及「創新公共運輸、使台灣更好行」等計畫目標。
	光纖網路建置及無線寬頻接取網路建置	提升鄉村地區光纖網路及無線寬頻涵蓋率。
客家委員會	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	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相結合，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綠色休閒產業及其他地方產業，並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創新，以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發揚客家文化。
	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 2.補助計畫包括：生活公共空間改善、文化資產風貌營造、人為環境景觀整理、自然環境景觀復原改善、閒置空間再利用、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客庄聚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客家文化館舍基本營運管理或演藝設施設備改善、客家文化館舍之展覽、文物典藏及其設施設備充實、其他與客家生活環境營造或文化館舍營運設施有關之計畫。
衛生福利部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社區發展觀摩活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農委會企劃處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	1.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2.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農業產銷資訊雲端服務
農委會水保局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一期(101至104年度)實施計畫	以農村社區為核心，融合「健康、效率、永續經營」農業施政理念，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 1.活力農村：輔導社區築夢培根，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村發展及加強農村產業及基礎建設。 2.健康農村：輔導農村提出符合綠色產業、低碳建設及生態保育概念之農村再生計畫，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開拓新興農業旅遊市場。 3.幸福農村：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及退休老農生活輔導，培育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開發農村文化創意產業以及辦理農村體驗及活化再生宣導等。
農委會科技處	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	1.農業生技產業化關鍵技術綜合開發。 2.農業關鍵性生物技術產業推動計畫。(生技商品化計畫)
	強化農業科技產業化研發	推動農企業投入研發
	強化產學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	1.推動產學合作研發及農企業育成連結。 2.推動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
農委會畜牧處	畜牧業科技研發	育種、管理及品質改進技術研發
	食品科技研發	發展多樣化食品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畜牧管理	1.強化台灣動物技術諮詢服務計畫。 2.家畜產業振興輔導計畫。 3.輔導家畜產業永續經營計畫。 4.建立優良畜產品安全生產及驗證體系計畫 5.建立高效高值禽品產銷體系計畫。 6.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汙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 7.推廣便利性鮮食及農水畜精品計畫。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農業生產追溯雲端服務
	建立畜牧場與果菜園(有機農業專區)合作模式	
農委會農田水利處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	1.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 2.農地重劃。 3.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4.推廣旱作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 5.提升農業灌溉水資源利用效率。 6.灌排渠道水質監測調查及灌溉水質管理。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	農地重劃區內之農路拓寬、路基整建、路面整修、鋪設AC、坡面保護、改善併行灌、排水路及相關農水路安全設施之改善
農委會輔導處	輔導推廣	1.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 2.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研習。 3 農民學院。
	休閒農業	1.建設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2.特色農業旅遊。 3.東部永續農業及農村社區發展。 4.參與國內外旅展，行銷臺灣休閒農業。
	農業雲端服務建置計畫	休閒農業雲端服務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農業精品	1.開發伴手禮 2.農漁會百大精品評選與行銷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一期(101至104年度)實施計畫(有關休閒農業增值發展及創新農村生活部分)	一、休閒農業增值發展 1.建置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2.豐富農業旅遊資源並推動特色主題遊程 3.提昇休閒農業服務品質及功能 4.強化休閒農業行銷宣傳
	計畫(有關休閒農業增值發展及創新農村生活部分)	二、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1.社區農業產業永續經營人力培育 2.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與社區服務 3.強化農村婦女生活生產經營能力及高齡者生活改善與創新學習
農委會農糧署	發展優質農糧產業，穩定農產品產銷	1.推動生產專區(包含蔬菜外銷、花卉生產、水果、茶生產及稻米產銷等專區)，輔導改進生產技術及設備(補助現代化生產設施)，改善集貨廠及貯運設施。 2.輔導雜糧及保健特用作物推動農商契作，改進生產管理技術及栽培設施。 3.輔導農村酒莊、農村美酒。 4.輔導農夫市集。 5.小地主大佃農(農地銀行、專案農貸、產業輔導)。 6.耕作制度調整計畫(含休耕地活化、輔導轉作、契作)。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發展安全農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1.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辦理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 2.推廣農糧作物生產，設施環控，栽培管理及自動化設備等。 3.設置有機農業專區及辦理基礎環境設施改善。 4.建置有機農夫市集、有機電子商城、輔導賣場設置有機專櫃、協助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通路。 5.推動產銷履歷農產品計畫。
	建立效率與服務之農產運銷及加工體系	農特產品定期行銷展售活動。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1.辦理化學肥料漲幅價差補貼。 2.辦理作物健康管理及推廣有機質肥料等減施化肥措施。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一)執行轉作、休耕行政費用之補助。 (二)農民轉(契)作補貼、休耕給付。 (三)補助鄉鎮農會辦理轉契作電腦化作業及契作硬質玉米管理及購銷價差補貼等費用；鼓勵農民團體推廣重點轉(契)作作物或協助租賃。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有機農業驗證、檢驗及標章費用之補助。 2.栽培、灌溉、網室及運銷等設施及農機具設備之補助。 3.農產品行銷、新產品開發、消費者教育推廣等活動之補助。
農委會林務局	森林生態旅遊	1.推廣 16 條生態旅遊遊程路線。 2.設置 3 處大型平地森林園區(嘉義東石熬鼓、屏東林後四林及花蓮大農大富)。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厚植森林資源	1.加強私有林輔導及森林特產物之開發利用，改善山村產銷體系及經營管理技術。 2.社區植樹綠美化計畫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改善交通，促進山村經濟發展，辦理全島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1.規劃建置自然步道系統。 2.規劃辦理生態旅遊推廣活動，行銷多元自然體驗。
	社區林業	1.理念宣導及人才培育計畫 2.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與規劃 3.森林協同管理計畫
	竹炭產業	借產官學研等合作，開發出不同功能及特色之竹炭產業。
	加強森林永續經營	本計畫致力於自然資源的保育、水源涵養、海岸生態復育及國公有造林、保安林復育，可降低災害、維護國土保安等工作，促進國家森林之永續經營。
	植樹造林	社區植樹綠美化
	綠資源維護	社區林業計畫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依獎勵輔導造林辦法配合申請獎勵。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	加強推動溼地環境之調查、監測、研究、復育、保護以及教育工作，妥善維護我國具珍貴野生動植物及自然資源之溼地生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科技研發	1.推動水產品產銷履歷及認驗證制度，建立產銷品牌。 2.建立水產繁養殖關鍵生物技術，使用分子標識及分子育種技術進行高經濟價值水產生物之保種及育種，開發高科技漁業產業。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食品科技研發	開發大宗水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及保存方式，發展休閒食品。
	強化沿近海漁業管理與結構調整	1.推動休閒漁業之發展，輔導地方政府及漁會辦理漁業慶典、產業推廣及休閒漁業推廣活動(如鯖魚節，黑鮪魚觀光季等全國性及地方性活動。) 2.規劃設置3處遊艇碼頭(八斗子、烏石及安平)，帶動漁業休閒旅遊。
	加強漁產品產銷安全管理	1.加強水產配合飼料、有機水產藻類、管理及監測，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 2.建構水產精品多元化行銷通路及輔導推廣，創造更大產業生產價值，增加漁民收益。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輔導產業朝向海水養殖發展，評估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集中區及海洋養殖區未來發展與效益，規劃整建海水供水設施、進排水路系統及產業道路等相關公共設施。 2.協助老舊魚市場之改建及改善漁貨直銷中心與周邊遊客休憩附屬設施。 3.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4.漁村產業創新及技藝傳承。 5.推動石斑魚倍增計畫，開發養殖關鍵技術，加強行銷通路。
	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	漁業資源保育暨法規政令宣導講習會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整建陸上及海洋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等公共設施
	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相關設	辦理魚市場或魚貨直銷中心建設及改善漁產運銷相關設施。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施建設	
	振興漁港設施機能	維護現有漁港功能，保護漁船及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漁港休閒、遊憩設施建設與觀光漁港之港區與碼頭環境改造；以疏浚取代人工構造物之方式解決漁港淤積問題，以維繫漁船進出作業需求保障漁民安全
	石斑魚及其他養殖產業	1.輔導活魚運搬船順利出港作業擴大產業利基。 2.建立優質石斑魚養殖管理模式，推動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 3.辦理國內及國外石斑魚等養殖水產品行銷活動。 4.推廣石斑魚投餵人工飼料。 5.辦理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查報調查作業。
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	地區性農業應用研究與推廣	1.栽培技術。2.病蟲害診斷與防治。3.土壤分析。4.合理化施肥。5.有機農業。6.農業刊物贈送。7.辦理教育訓練。8.經營診斷。
農委會農業試驗所		1.受理農友函詢農業問題，包括水稻、雜糧、果樹、花卉之植體分析、土壤施肥管理及病蟲害診斷鑑定與防治。 2.農作物品種特性簡介，新品種種子種苗試種，及農機性能檢測，並由專業人員適時赴現場勘驗與指導等。
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推動農藥安全使用及農產品安全品質	1.用藥諮詢。 2.蔬果上市前農藥殘留監測及農民用藥教育 3.觀光果園開園前農藥殘留檢驗。 4.建立蔬果安全用藥示範區及推行區域責任制。 5.農產品安全標章「吉園圃」之推行
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重大疫病蟲害共同防治 2.推動非農藥防治技術
農委會(農金局)	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	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農漁民營農所需低利資金；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融資輔導及相關管理工作，提升貸款效益。

附件二、整合建設計畫報告書格式

壹、背景說明

一、計畫緣起

- (一) 依據
- (二) 未來環境預測
- (三) 問題評析

二、計畫範圍：應以文字及圖表說明（檢附計畫地區之位置圖、計畫地區與區域或都市計畫套合圖）

貳、整體計畫願景目標（如整體行動方案分短、中、長程計畫分級推動者，請提出各階段性績效指標）

一、願景目標說明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除工作指標外，應包含以下關鍵績效指標，以 103 年為基準年，107 年為計畫目標年推估。

- (一) 產業面：輔導產業技術升級廠家數、扶植新興產業或文創產業廠家數、創造就業人數、創造觀光遊客人數、增加觀光收益。
- (二) 生活面：人口淨遷入成長率、人口老化指數、家戶所得增加率、老人照護。
- (三) 設施面：人均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通勤通學及人行步道系統配置及長度、公共設施無障礙空間配置妥適率、公有土地活化再利用面積。
- (四) 其他：財務自償率、異業結合效益（如旅遊產業鏈、自行車產業鏈等）。

參、土地及周邊環境現況分析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 說明本計畫區未來在縣市區域計畫之空間發展定位及策略發展主軸。
- (二) 說明本計畫區在景觀綱要計畫之景觀資源系統及發展重點。
- (三) 說明與計畫推動主軸相關之民間投資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文化、交通、觀光遊憩、水利、農村再生、家有產業、）

二、自然環境分析

三、社經產業發展現況分析

- (一) 人口：近 10 年計畫人口增長、人口組成結構、人口分布及產業人口分析。(以統計圖(表)及文字說明)
- (二) 產業：產業結構，新興產業發展趨勢、產值及區位分布(並與全國資料比較，已顯示特殊性或優越性)
- (三) 土地使用：說明區內住宅、商業、工業等各種使用地分布及現況(位置、面積、使用分區、公私有土地、國營事業用地)，並分析近 5 年都市發展趨勢。
- (四) 公共設施：說明區內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分布位置及開闢情形，並分析計畫區內未來人口成長與人口結構轉變(高齡少子)，檢討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之數量及品質。
- (五) 交通運輸：分析計畫區現有道路、交通量分析、公共運輸、鐵路、自行車道路網及其他交通服務設施等。
- (六) 社會福利：說明目前區內老人照護、幼兒托育與媒合轉介等服務機制，及分析目前供需情形。

四、文化資源

分析區內在地民俗文化、文化資產、宗教寺廟及特色風俗等。

五、景觀及遊憩資源

分析計畫區內區域性、地方性觀光景點、自然景觀、人文景觀，觀光人數(客群)及周邊服務設施(旅館、民宿、休閒農業)。

六、其他

肆、現行相關計畫之資源盤點與執行成效檢討

- 一、盤點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近 5 年在計畫區內投入之相關建設計畫
- 二、投入之建設計畫及檢討投資效果(含計畫區位分布圖)

伍、發展課題與對策

採策略規劃方式，進行 SWOT 分析，檢討計畫區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等。

陸、整體發展構想

以促進地區產業增值、帶動地區產業發展與環境改善為核心

概念，提出地區整體發展規劃，以及相關地區產業發展策略。

柒、整合建設暨行動計畫

一、計畫(主題)整合架構及推動策略

二、分項計畫內容(達成本計畫目標所須中央協助及地方自主辦理之相關軟硬體計畫均應列出)

(一)○○分項計畫

- 1.計畫目標：(請說明與整體計畫目標之關聯性)
- 2.實施範圍：(檢附實施位置圖)
- 3.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4.工作內容：(含土地取得及相關法令之可行性評估)
- 5.計畫期程
- 6.經費來源：(如屬需中央補助者，請敘明相關中央補助計畫之項目並檢核是否符合該計畫之補助範疇)
- 7.中央計畫主管機關
- 8.計畫執行機關

(二)○○分項計畫(依前述格式逐項撰寫)

三、分年分期行動計畫(可分短中長程計畫，短期計畫必須於105年完成階段成果)

四、財務計畫

以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從建設至營運期間，規劃提出計畫財務籌措方式及自償率，表列計畫相關收入(含後續營運期)、支出及財務缺口之財務籌措方式(含中央補助、地方自籌及民間出資之分配比例)

五、 經費需求

未來中央辦理、地方自辦計畫、民間投資開發以及須申請中

央補助等計畫，並提出地方、中央之出資比例。

捌、後續經營管理及維護計畫

一、提出具體經營計畫或營運策略，包括招商營運、財務、人力等

事項。

二、每年營運成本及經費來源。

玖、附錄

聯絡名冊

局處別/公所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附件三 符合本推動方案人口規模條件之候選鄉（鎮、市）名單

縣市	鄉鎮市人口規模 5-12 萬人	鄉鎮市人口規模 5 萬人以下
宜蘭縣	宜蘭市、羅東鎮、冬山鄉	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新北市	鶯歌區、三峽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	瑞芳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三芝區、石門區、八里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桃園縣	大溪鎮、大園鄉、龍潭鄉、觀音鄉	新屋鄉、復興鄉
新竹縣	竹東鎮、湖口鎮、新豐鄉	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鎮	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卓蘭鄉、大湖鄉、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台中市	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	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和平區
彰化縣	鹿港鎮、和美鎮、溪湖鎮、二林鎮	田中鎮、北斗鎮、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田尾鄉、埤頭鄉、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溪州鄉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	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雲林縣	斗六市、虎尾鎮	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東勢鄉、台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嘉義縣	民雄鄉、水上鄉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台南市	新營區、佳里區、仁德區、歸仁區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關廟區、龍崎區
高雄市	林園區、大寮區、仁武區、岡山區、路竹區	大樹區、大社區、鳥松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屏東縣	潮州鎮、萬丹鄉、內埔鄉	東港鎮、恆春鎮、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u>琉球鄉</u> 、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 <u>三地門鄉</u> 、霧台鄉、瑪家鄉、 <u>泰武鄉</u> 、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花蓮縣	花蓮市、吉安鎮	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湖西鄉
台東縣	台東市	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綠島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萬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合計	59	235

備註：

1. 風情小鎮類型：鄉鎮市人口規模在 5 萬人以上，12 萬人以下。
2. 富麗農村類型：鄉鎮市人口規模在 5 萬人以下。